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六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劉淑燕學務長

出席人員：

記錄：李侃璞

黃焄琳同學 林楊杰同學 李宣佑同學 陳玉美教授(請假)
許家綾同學(請假) 許岱欣副教授 李瑞濠同學(請假)
薛幼苓助理教授 林家駿同學(陳鵬雄同學代) 林子綾助理教授(請假)
郭 薇同學(請假) 陳尚志助理教授(請假) 吳奇諺同學 廖建男教練
曾元正同學 盛子龍教授(請假) 蔡雅竹同學(請假)
陳永洲助理教授(請假) 周玟琪教授(陳子祥教授代)
林明地教務長(連昭雯組長代) 樓文達總務長(楊哲優組長代)
廖俊儒中心主任 翁嘉英中心主任(巫耿岳先生代) 胡文騏主任
蘇俊益同學 鄭嘉俊同學(請假) 孟碧雅同學 曾泓璋同學
吳盈瑩同學(吳益群同學代) 詹佩瑜同學 游朝淵同學 黃凱風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曾沈連魁副學務長 何澤華組長 張曙笙組長 林岳亨組長
洪為璽主任(請假) 林俊佐同學 魏豫綾同學 張詠欣同學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頒發 104 年大專優秀青年獎狀：

魏豫綾同學 賴文輝同學 吳啟明同學 何明鴻同學 周毓祈同學
廖子淇同學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學生會費長期入不敷出，歷年學生會於預算時皆有大幅刪減之情形，按本校與它校之學生會費比較，本會金額為調查學校當中最少，而會費繳交率並非不高，卻因會費數額過低造成會費總額較少；且本會預算案每年為平衡收入支出之額度，提出後皆須進行刪減，因此為避免損及學生

- 權益，爰予提高學生會費。
- 二、按本會總務部之學生會費理想規劃，參酌歷年學生會決預算表，一學年學生會預算約一百萬元，本校近三年學生會費收入僅約三十萬元，為增加學生會財務收入，爰提高會費至三百元，學生會費預計總額可達八十萬元，其餘二十萬之缺口，則應由學生會自辦之活動收入及其他收入填補之。
 - 三、學生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應由自治組織通過自身之自治法規，故由學生議會通過即可，惟學校為學生會之輔導機關，應輔導本校學生會之運作，因此於本次中做出兩點修正，其一為修改金額後，應直接向學務處「備查」後即可，其二為修改本辦法之程序，將原條文之學務會議「通過」修正為「備查」，亦即除非有違反法令之情況，否則應以通過為原則。
 - 四、繳交學生會費應為學生之義務，因此非以自由繳交為原則，爰予修正之。
 - 五、會員卡於實務運作上，領取人數少且使用狀況不佳，又繳交學生會費後，以「會員卡」為會員之依據，恐令學生有「未繳交即非為會員」之誤會，然為鼓勵繳交會費，學生會自得對繳交會費與否給予差異之福利，準此，得發行辨別繳交與否之會費繳交卡，故修正會員卡為「會費繳交卡」，並授權學生會自行決議該學年是否發放會費繳交卡。
 - 六、休、退學生，皆無使用學生會服務之可能，本次修正放寬兩者皆為當然退費之對象。
 - 七、原辦法中並無施行日期，因此本次修正加入施行日期。
 - 八、相關附件
 - 附件一，頁 3-5，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費收取辦法修正對照表。
 - 附件二，頁 6-7，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費收取辦法修正草案。
 - 附件三，頁 8-9，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費收取辦法(現行法)。
 - 附件四，頁 10，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費與它校學生會費比較表。
 - 附件五，頁 11-47，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歷年決算。
 - 附件六，頁 48-62，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理想預算表。

決議:

- 一、 第一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費收取辦法，是否適用本國法律之位階用「制定」二字，或用「訂定」即可，由學生事務處請教專家學者或法律顧問後修正之。
- 二、 第二條：修正「三百元」為「一百五十元」；保留「核准」。是否修正百分之二十，請學生會依程序再提會討論。
- 三、 第四條：「校方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修正為「學校代收」；「學生事務處所保管之學生會會庫」修正為「學校所保管之學生會費專戶」；其餘同意修正。另學生會須每年完成請求學校代收會費之程序，學校始得

代收。

- 四、 第四條之一：保留「學生會費以自由繳交為原則」；其餘同意修正。
- 五、 第五條：「學生事務處所保管之學生會會庫」修正為「學校所保管之學生會費專戶」；其餘同意修正。
- 六、 第七條同意修正。
- 七、 第八條全文修正如下：
第八條（辦法之通過及修正）
本辦法應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與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討論後，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由全體議員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第九條刪除。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 2 時 50 分

學生會費收取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 <u>制定</u>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 <u>制訂</u> 。	法律之創制應為「制定」。
第二條(繳交金額及增減幅度) 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之金額以每學年新台幣 <u>三百元</u> 整為原則。 會費之增減由該屆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議討論，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備查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繳費額度之增減幅度不得超過上學年度收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條(繳交金額及增減幅度) 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之金額以每學年新台幣 <u>壹佰貳拾伍元</u> 整為原則。 會費之增減由該屆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議討論，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繳費額度之增減幅度不得超過上學年度收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一、本會會費長期短絀，每年度預算皆須進行大幅度刪減以符合預算額度，因此提高會費收取額度，希冀能具有更多資源為學生辦理活動、增進學生權益。 二、按本會總務部之估計，不考慮預算多寡下之預算約為一百萬元，若收取之會費由一百二十五元調高至三百元，收取總額可望由往年之三十三萬提高至八十萬，可提供較高寬裕空間，剩餘二十萬則應由學生會自行籌措之。 三、本會為本校之自治團體，因此應有自行決議會費收取額度之權，爰刪核准之規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即可。
第四條(一般繳費方式) 學生會費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委由校方	第四條(一般繳費方式) 學生會費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委由校方	一、會員卡使用及發放之成效不彰，近年並無發放，為配合實務

<p>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應有適當合理之監核機制並給予會員繳費憑證。會費並應即存入學生事務處所保管之學生會會庫。繳費手續完成，<u>學生會應製作會員繳費清冊記錄之</u>，<u>並得發放會費繳交卡</u>，證明已繳交會費，日後參與任何學生會活動，憑<u>會費繳交卡</u>及學生證得享優惠及其他各項福利。</p> <p>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p>	<p>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應有適當合理之監核機制並給予會員繳費憑證。會費並應即存入學生事務處所保管之學生會會庫。繳費手續完成，則發放學生會會員卡，證明以繳交會費，日後參與任何學生會活動，憑會員卡及學生證得享優惠及其他各項福利。</p> <p>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p>	<p>運作，且會員卡一詞，恐有「沒有會員卡即非會員之誤會」，爰修正之。</p> <p>二、然為鼓勵繳交會費，學生會自得對繳交會費與否給予差異之福利，為此，得發行辨別繳交與否之會費繳交卡。</p>
<p>第四條之一(退費方式) 受理退費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並自公告起一個月內，行政中心總務部應受理會員退費登記，製作清冊。</p> <p>欲退費者應於指定日期前繳回<u>會費繳交卡</u>，檢附學生證影本、通訊方式及身分證字號，由總務部統一進行退款作業。</p> <p>本條相關行政事項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一(退費方式) <u>學生會會費以自由繳交為原則</u>，受理退費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並自公告起一個月內，行政中心總務部應受理會員退費登記，製作清冊。</p> <p>欲退費者應於指定日期前繳回<u>學生會員卡</u>，檢附學生證影本、通訊方式及身分證字號，由總務部統一進行退款作業。</p> <p>本條相關行政事項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一、按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繳交會費為學生之義務，因此非自由繳交，爰刪除之。</p> <p>二、第二項配合第四條之字句修正。</p>
<p>第五條(休退學之退費) <u>休學生或退學生</u>，於<u>休、退學後三個月內</u>攜帶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總務部辦理當學年度之全額退費，逾期概不受理。</p> <p><u>總務部長應持證明文件</u>比照一般經費支付方</p>	<p>第五條(休學之退費) <u>因故無法完成學業之休學生</u>，於<u>學籍結束後三個月內</u>攜帶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總務部辦理當學年度之全額退費，逾期概不受理。</p> <p><u>總務長應持證明文件</u>比</p>	<p>一、原條文之「因故無法完成學業之休學生」過於狹隘，因此放寬至一般休學之學生。</p> <p>二、除休學之學生外，退學之學生亦非本校學生，亦得退費之。</p> <p>三、查國立中正大學學</p>

<p>式，向學務處保管之學生會會庫請款，不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應於學生議會下次常會報告之。</p>	<p>照一般經費支付方式，向學務處保管之學生會會庫請款，不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應於學生議會下次常會報告之。</p>	<p>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學生於休學後，其學籍最長保留至兩年，因此非立即失去學籍，爰修正之。</p>
<p>第七條(遺失補辦) <u>會費繳交卡遺失擬申請補辦者，應酌收工本費，且原遺失卡自動作廢。</u></p>	<p>第七條(遺失補辦) <u>會員卡遺失擬申請補辦者，應酌收工本費，且原遺失卡自動作廢。</u></p>	<p>配合第四條之字句修正。</p>
<p>第八條(辦法之通過及修改) 本辦法之修正，應由學生會總務部與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討論後，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由全體議員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學務會議備查。</p>	<p>第八條(辦法之通過及修改) 本辦法之修正，應由學生會總務部與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討論後，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由全體議員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學務會議通過修正之。</p>	<p>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團體，因此應由學生自主管理，故刪除由生活事務組「通過」之規定，改以「備查」即可。</p>
<p>第九條(施行日期) <u>本辦法經本會學生議會通過，報學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規定)</p>	<p>原法未規定施行日期，故本次修正加入。</p>